

股票代號：339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U-Town B 棟)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一.....	5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二.....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19
四、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0~31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6~50
十、公司章程.....	51~58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	59~61
十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2

壹、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U-Town B 棟）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5. 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執行情形報告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增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9,027,895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70,837 元(3%)及 5~10% 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451,395 元(5%)。董事酬勞依 12 月底在職董事平均分配，員工酬勞則依『薪工循環』之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

四、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因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運用，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五、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 1 月 1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0288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增資新股於 109 年 2 月 7 日發放暨上興櫃買賣。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為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4 頁(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08 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7,833,185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因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運用，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五)。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額定資本額已提高至十億元整，且為配合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保留之總額。

二、因股份轉換案，擬新增發行新股方式及發放對象。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第八條之一。

四、為配合銷售單位之產品項目擴充，擬新增營業項目，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42 頁(附件七)。

五、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45 頁(附件八)。

二、敬請決議。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案。

說明：一、因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已於109年1月1日順利轉換完成，為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5席董事。

二、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三、經109年4月1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審查結果
董事 (董事會提)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615,483	符合
董事 (董事會提)	陳銘宏	1. 國立台北工專五專部電子工程科 2.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363,525	符合
董事 (董事會提)	陳偉騰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2.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051,567	符合
董事 (董事會提)	歐陽毅	1.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工學學士畢業 2.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369,111	符合
董事 (董事會提)	蔡銘昌	1.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工程博士 2.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兼任副教授 3.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606,848	符合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銘宏	1.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偉騰	1.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銘昌	1.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証量	1.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譽尹	人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昭廷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提請決議。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運成果

1、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2,265	354,570	(42,305)	-11.93%
營業毛利	121,111	149,217	(28,106)	-18.84%
稅後淨利	6,278	22,750	(16,472)	-72.40%

2、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6	38.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13	312.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22	334.83
	速動比率	207.63	226.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	5.00
	權益報酬率	2.31	8.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9	1.04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4、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持續有效管理管銷研之相關費用，配合各階段研發計畫投入適當資源。

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34,110 仟元，佔 108 年度營收比重 10.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34,110	37,458	36,535
營業收入淨額	312,265	354,570	373,973
比例(%)	10.92	10.56	9.77

(2)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ICS intelligent Mode。 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7年	單/雙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強波器。 單/雙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雙子帶強波器。 TDD 分時多工的高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TDD 分時多工的低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108年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多子帶強波器。

二、109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深耕全球 4G LTE Repeater 利基市場，並結合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投入 5G Repeater 的技術及產品研發，以提供電信客戶 5G 的產品。
- (3)依股份轉換後集團朝綠能供電事業的發展方向，投入相關產品研發系統整合。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代理專業及品質優良的零配件產品，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掌握物聯網商機，切入利基產品。
- 3、推出5G Repeater的產品開發。
- 4、投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
- 5、投資研發儲能櫃。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5G行動通訊網路的建置成本預計比4G高出4-5倍，且現況並無明確的獲利模式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皆會延遲運營商的投資與建設5G腳步。
- 2、電信運營商的語音收入持續減少，將影響其獲利。
- 3、「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針對用電大戶(目前暫定契約容量為5,000瓩以上)須於2025年安裝契約容量10%之再生能源「自發自用」、安裝儲能設備供自用、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及繳納代金，此將奠定儲能櫃之硬性需求，有利於儲能櫃市場發展。

五、結語

108 年營運績效下滑的主因為內銷訂單減少，造成毛利偏低所致，經營團隊謹在此向股東們致最大歉意。對於未來的成長我們仍深具信心，我們會逐年在能源事業及國防事業增加營收，並且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一)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廷

(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8,82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8%，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5,329 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55%，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 (INVOICE)。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653	15	\$ 82,476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4,432	6	17,15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560	-	20,53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640	-	10,12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九)	105,444	24	63,91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803	-	1,2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658	1	1,993	-
130X	存貨(附註十)	76,092	17	89,538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	-	4,9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0,096	63	292,018	64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372	1	5,086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5,390	1	4,0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110,817	25	117,50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1,417	3	-	-
1821	無形資產	3,423	1	3,4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255	1	3,7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20	5	28,732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43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533	37	162,913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5,629	100	\$ 454,9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9,040	9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671	-	1,249	-
2150	應付票據	1,500	-	1,306	-
2170	應付帳款	14,835	3	29,49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9,571	7	38,26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	-	3,3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443	-	1,3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6,19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3,428	1	1,3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4	1	8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519	22	87,213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8,215	13	72,27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285	4	13,74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02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	-	1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8	-	1,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208	19	88,104	20
2XXX	負債總計	180,727	41	175,317	39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218,073	49	218,073	48
3200	資本公積	10,639	2	10,63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0	4	15,4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15	3	9,2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46	4	37,66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191	11	62,317	14
3400	其他權益	(13,001)	(3)	(11,415)	(3)
3XXX	權益總計	264,902	59	279,61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629	100	\$ 454,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十九）	\$ 312,265	100	\$ 354,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91,154</u>	<u>61</u>	<u>205,35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21,111</u>	<u>39</u>	<u>149,217</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8,518	12	49,815	14
6200	管理費用	35,099	11	41,0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10	11	37,45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5,289</u>	<u>2</u>	<u>(6,1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016</u>	<u>36</u>	<u>122,107</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8,095</u>	<u>3</u>	<u>27,1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738	1	4,0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27)</u>	-	2,567	1
7050	財務成本	<u>(1,259)</u>	<u>(1)</u>	<u>(1,5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52</u>	<u>-</u>	<u>5,02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347	3	32,1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69</u>	<u>1</u>	<u>9,3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78</u>	<u>2</u>	<u>22,75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1)</u>	<u>-</u>	<u>-</u>	<u>(3)</u>	<u>-</u>	<u>-</u>
	<u>691</u>	<u>-</u>	<u>-</u>	<u>(838)</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67</u>	<u>-</u>	<u>-</u>	<u>741</u>	<u>-</u>	<u>-</u>
	<u>(1,872)</u>	<u>-</u>	<u>-</u>	<u>(1,298)</u>	<u>(1)</u>	<u>-</u>
8300	合 計					
	<u>(1,181)</u>	<u>-</u>	<u>-</u>	<u>(2,136)</u>	<u>(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97</u>	<u>2</u>	<u>-</u>	<u>\$ 20,614</u>	<u>6</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278</u>	<u>2</u>	<u>-</u>	<u>\$ 22,750</u>	<u>6</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097</u>	<u>2</u>	<u>-</u>	<u>\$ 20,614</u>	<u>6</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29</u>			<u>\$ 1.04</u>		
9810	稀 釋					
	<u>\$ 0.29</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利有限公司
佳利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益	權益	
A1	21,771	\$ 217,713	\$ 9,820	\$ 13,396	\$ 8,365	\$ 32,973	\$ 54,734	\$ 9,203	\$ -	\$ -	\$ 273,06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2,059	-	(2,059)	-	-	-	-	-	
B3	-	-	-	-	837	(837)	-	-	-	-	-	
B5	-	-	-	-	-	(15,243)	(15,243)	-	-	-	(15,243)	
N1	-	-	747	-	-	-	-	-	-	-	747	
N1	36	360	72	-	-	-	-	-	-	-	432	
D1	-	-	-	-	-	22,750	22,750	-	-	-	22,750	
D3	-	-	-	-	-	76	76	(1,298)	(914)	(2,136)	-	
D5	-	-	-	-	-	22,826	22,826	(1,298)	(914)	20,614	-	
Z1	21,807	218,073	10,639	15,455	9,202	37,660	62,317	(10,501)	(914)	279,614		
A3	-	-	-	-	-	(2,363)	(2,363)	-	-	(2,363)	-	
A5	21,807	218,073	10,639	15,455	9,202	35,297	59,954	(10,501)	(914)	277,25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2,275	-	(2,275)	-	-	-	-	-	
B3	-	-	-	-	2,213	(2,213)	-	-	-	-	-	
B5	-	-	-	-	-	(17,446)	(17,446)	-	-	(17,446)	-	
D1	-	-	-	-	-	6,278	6,278	-	-	6,278	-	
D3	-	-	-	-	-	405	405	(1,872)	286	(1,181)	-	
D5	-	-	-	-	-	6,683	6,683	(1,872)	286	5,097	-	
Z1	21,807	218,073	10,639	17,730	11,415	20,046	49,191	(12,373)	(628)	264,902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忠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47	\$ 32,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78	7,7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89	(6,16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681)	4,966
A20900	財務成本	1,259	1,57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84)	(1,670)
A21200	利息收入	(836)	(1,475)
A20200	攤銷費用	664	5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	(2,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9)	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977	(4,18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623)	(27,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7	(382)
A31200	存 貨	14,746	(17,7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0	4,893
A32125	合約負債	(578)	3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40)	1,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82)	2,7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7	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25)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58	(5,0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7)	(1,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04)	(11,4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3)	(18,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664)	\$ 26,9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12	3,2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	(4,1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2)	(3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2	1,4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0	(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56)	26,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040	(5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7,446)	(15,2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63)	(3,8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2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	7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0)	(72,8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4)	1,42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23)	(62,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76	145,0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653	\$ 82,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8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951	8	\$ 53,12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5,290	4	10,75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1,540	-	20,53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640	-	10,12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89,699	20	52,303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339	1	-	-
130X	存貨(附註九)	40,429	9	34,80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4	-	1,9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852	42	183,568	4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721	1	4,007	1
1550	採兩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7,588	27	108,67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100,566	23	105,17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073	1	-	-
1821	無形資產	860	-	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255	1	3,7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78	5	28,075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43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100	58	250,375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8,952	100	\$ 433,9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9,040	9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671	-	1,249	-
2150	應付票據	1,500	-	1,30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007	1	8,4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207	7	19,1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4,882	4	19,4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3,3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443	-	1,3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06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428	1	1,3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9	-	7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010	23	66,43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8,215	13	72,27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6,077	4	13,5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6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	-	1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8	-	1,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040	17	87,893	20
2XXX	負債總計	174,050	40	154,329	36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8,073	50	218,073	50
3200	資本公積	10,639	2	10,6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0	4	15,4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15	3	9,2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46	4	37,66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191	11	62,317	14
3400	其他權益	(13,001)	(3)	(11,415)	(3)
3XXX	權益總計	264,902	60	279,61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952	100	\$ 433,9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華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八及二五）	\$ 263,151	100	\$ 315,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188,204</u>	<u>71</u>	<u>202,22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74,947</u>	<u>29</u>	<u>113,07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878	12	39,047	12
6200	管理費用	23,162	9	27,8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64	7	20,55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289</u>	<u>2</u>	<u>(6,1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993</u>	<u>30</u>	<u>81,240</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3,046)</u>	<u>(1)</u>	<u>31,83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16	-	2,7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636)</u>	<u>(1)</u>	2,270	1
7050	財務成本	<u>(1,089)</u>	-	<u>(1,578)</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260</u>	<u>5</u>	<u>(5,81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51</u>	<u>4</u>	<u>(2,32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305	3	29,5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027</u>	<u>1</u>	<u>6,7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78</u>	<u>2</u>	<u>22,75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6	-	\$ 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86	-	(6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1)	-	(3)	-
8310		<u>691</u>	<u>-</u>	<u>(83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339)	(1)	(2,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67</u>	<u>1</u>	<u>741</u>	<u>-</u>
8360		<u>(1,872)</u>	<u>-</u>	<u>(1,298)</u>	<u>-</u>
8300	合 計	<u>(1,181)</u>	<u>-</u>	<u>(2,1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97</u>	<u>2</u>	<u>\$ 20,61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29</u>		<u>\$ 1.04</u>	
9810	稀 釋	<u>\$ 0.29</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青 通 股 本			保 法		留 餘		其 他 項 目	
	股數 (千股)	金 額	額	定 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運 轉 損 益
A1	21,771	\$ 217,713	\$ 9,820	\$ 13,396	\$ 8,365	\$ 54,734	\$ 9,203		\$ 273,064
B1	-	-	-	2,059	-	(2,059)	-	-	-
B3	-	-	-	-	837	(837)	-	-	-
B5	-	-	-	-	-	(15,243)	(15,243)	-	(15,243)
N1	-	-	747	-	-	-	-	-	747
G1	36	360	72	-	-	-	-	-	432
D1	-	-	-	-	-	22,750	22,750	-	22,750
D3	-	-	-	-	-	76	76	(1,298)	(914)
D5	-	-	-	-	-	22,826	22,826	(1,298)	(914)
Z1	21,807	218,073	10,639	15,455	9,202	37,660	62,317	(10,501)	279,614
A3	-	-	-	-	-	(2,363)	(2,363)	-	(2,363)
A5	21,807	218,073	10,639	15,455	9,202	35,297	59,954	(10,501)	277,251
B1	-	-	-	2,275	-	(2,275)	-	-	-
B3	-	-	-	-	2,213	(2,213)	-	-	-
B5	-	-	-	-	-	(17,446)	(17,446)	-	(17,446)
D1	-	-	-	-	-	6,278	6,278	-	6,278
D3	-	-	-	-	-	405	405	(1,872)	(1,181)
D5	-	-	-	-	-	6,683	6,683	(1,872)	5,097
Z1	21,807	\$ 218,073	\$ 10,639	\$ 17,230	\$ 11,415	\$ 20,046	\$ 49,191	(\$ 12,323)	\$ 264,902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輝

後附之附註係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05	\$ 29,5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260)	5,813
A20100	折舊費用	6,693	4,8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89	(6,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89	1,5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20	84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84)	(1,6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7	1,254
A21200	利息收入	(417)	(96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	5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977	(4,18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394)	(24,179)
A31200	存 貨	(6,250)	(11,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2	6,628
A32125	合約負債	(578)	3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76	5,3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55)	(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25)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123)	7,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7)	(1,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67)	(7,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37)	(1,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97	3,064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254)	27,6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2)	(2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1,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20	\$ 9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0	(4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u>	<u>29,5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040	(5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7,446)	(15,2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63)	(3,8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3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	7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0)</u>	<u>(72,8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1)</u>	<u>(1,0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178)	(46,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129</u>	<u>99,2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951</u>	<u>\$ 53,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24,920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2,362,6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4,8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767,149
本期淨利	6,279,0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27,90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5,1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833,1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33,185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12.7	<p>9.12.7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9.12.7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為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9.12.17	<p>9.12.17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u></p>	<p>9.12.17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p>	<p>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為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12・17	<p><u>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附件六)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新增營業項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新增營業項目。</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五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五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五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p> <p>五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五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五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十九、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p> <p><u>六十、D401010 熱能供應業。</u></p> <p><u>六十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u></p> <p><u>六十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u></p> <p><u>六十三、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u></p> <p><u>六十四、A101050 花卉栽培業。</u></p> <p><u>六十五、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u></p> <p><u>六十六、A301030 水產養殖業。</u></p> <p><u>六十七、F101130 蔬果批發業。</u></p> <p><u>六十八、A199990 其他農業。</u></p> <p><u>六十九、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u></p> <p><u>七十、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u></p> <p><u>七十一、A401990 其他畜牧業。</u></p> <p><u>七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p> <p><u>七十三、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u></p> <p><u>七十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七十五、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p> <p><u>七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u>七十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p> <p><u>七十八、E903010 防蝕、除銹工程業。</u></p> <p><u>七十九、E901010 油漆工程業。</u></p> <p><u>八十、D101050 汽電共生業。</u></p>	<p>五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五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五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p> <p>五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五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五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十九、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p>	<p>新增營業項目。</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u>八十一、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p> <p><u>八十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u></p> <p><u>八十三、A102080 園藝服務業。</u></p> <p><u>八十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u></p> <p><u>八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u></p> <p><u>八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u></p> <p><u>八十七、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八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u></p> <p><u>八十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九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九十一、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u>九十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九十三、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九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p> <p><u>九十五、CE01040 鐘錶製造業。</u></p> <p><u>九十六、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u></p> <p><u>九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u></p> <p><u>九十八、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u></p> <p><u>九十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p> <p><u>一百、F106030 模具批發業。</u></p> <p><u>一百〇一、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u></p> <p><u>一百〇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p> <p><u>一百〇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一百〇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u></p> <p><u>一百〇五、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p> <p><u>一百〇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u></p> <p><u>一百〇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p> <p><u>一百〇八、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u></p> <p><u>一百〇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新增營業項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u>一百一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p> <p><u>一百一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p> <p><u>一百一十二、G801010 倉儲業。</u></p> <p><u>一百一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u>一百一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p> <p><u>一百一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一百一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p> <p><u>一百一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u></p> <p><u>一百一十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u></p> <p><u>一百一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p> <p><u>一百二十、IZ03010 剪報業。</u></p> <p><u>一百二十一、IZ04010 翻譯業。</u></p> <p><u>一百二十二、IZ10010 排版業。</u></p> <p><u>一百二十三、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u></p> <p><u>一百二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p> <p><u>一百二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u></p> <p><u>一百二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u></p> <p><u>一百二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u></p> <p><u>一百二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u></p> <p><u>一百二十九、J399990 其他出版業。</u></p> <p><u>一百三十、J701070 資訊休閒業。</u></p> <p><u>一百三十一、JE01010 租賃業。</u></p> <p><u>一百三十二、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u>一百三十三、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u></p> <p><u>一百三十四、I101100 航空顧問業。</u></p> <p><u>一百三十五、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p> <p><u>一百三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u></p>		新增營業項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別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u>壹億元</u>，分別為<u>壹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別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u>參仟玖佰萬元</u>，分別為<u>參佰玖拾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修訂員工認股權總額及員工認股權股數。
第七條之一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新增條文員工認股權對象。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其認股價格得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u>，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依<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修訂員工認股權價格。</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22.1.4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 《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二、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9.22.1.5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u>得向</u>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u>得以書面</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22.1.6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9.22.8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9.22.8.3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9.22.11.1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22.13.2	9.22.13.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9.22.13.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附件八)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2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9·22·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2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9·22·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22·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22·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9·22·1·9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9·2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9·22·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9·22·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9.22.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22.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9.22.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9.22.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9.22.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9.22.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9.22.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9.22.5.1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9.22.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9.22.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9.22.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22.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2.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2.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22.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22.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2·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22·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9·22·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2·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2·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22·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22·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22·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9·22·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2·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9·22·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9·22·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9·22·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22·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9·22·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9·22·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9·22·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22·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2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9·22·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9·22·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9·22·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9·22·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9·22·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9·22·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9·22·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9·22·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9·22·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9·22·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9·22·17 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M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五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五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五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十九、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別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三：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應將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之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兆南

(附件十)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23.1 適用原則

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9.23.2 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9.23.2.1 營運判斷能力。
- 9.2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9.23.2.3 經營管理能力。
- 9.23.2.4 危機處理能力。
- 9.23.2.5 產業知識。
- 9.23.2.6 國際市場觀。
- 9.23.2.7 領導能力。
- 9.23.2.8 決策能力。

9.23.3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9.23.3.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9.23.3.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9.23.4 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9.23.5 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9.23.6 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9.23.7 選舉票製備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9.23.8 投票箱設置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23.9 選舉票應填寫事項

9.23.9.1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9.23.9.2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9.23.9.3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9.23.9.4 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

9.23.10 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9.23.10.1 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9.23.10.2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9.23.10.3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9.23.10.4 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9.23.10.5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9.23.10.6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9.23.11 選舉結果宣布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9.23.12 【選舉票】封存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23·13 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48,860,41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908,833 股

二、 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黃兆南	1,885,398	3.86%
董 事	許漢昇	670,233	1.37%
董 事	葉榮祥	0	0
董 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9,635	3.17%
獨立董事	張譽尹	0	0
獨立董事	潘敦崇	0	0
獨立董事	陳昭廷	0	0
合 計		4,105,266	

(附件十二)